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30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宥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因為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宥誠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宥誠（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依原審判決所載證據，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甫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衡情本件被害人眾多，積欠金額龐大，復經原審判處重刑，面臨此積欠大筆債務及刑期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被告於偵查中亦不否認有意出國出遊，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另被告於非長的時間內，犯下本案詐欺取財多罪，且積欠眾多被害人金額，上情堪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取財犯罪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規定羈押原因，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量，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方式，不足以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於民國113年6

01 月6日予以羈押，嗣經第1次延長羈押，至113年11月5日，延  
02 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03 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訊問後，觀諸全案卷證、檢察官、  
04 被告之意見後，審酌目前一切客觀情狀，本案業經審理終  
05 結，就被告所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  
06 等犯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足認被告所犯上開  
07 罪嫌確屬重大，及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  
08 依然存在，且其既已受上述重刑之諭知，客觀上增加被告畏  
09 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  
10 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而有逃亡之虞，羈押原因猶未消  
11 滅，又該案雖經本院宣判，惟尚未判決確定，為確保被告日  
12 後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  
13 險增高，並衡諸被告所涉犯行對於社會法益侵害程度至為嚴  
14 重，及所為對於社會之危害性與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被  
15 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均衡維護考量，認於現  
16 階段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  
17 其羈押之必要性尚不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加以  
18 替代，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綜上，被告之羈押期間，應  
19 自113年11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  
20 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3 法官 孫沅孝

24 法官 沈君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羅敬惟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